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15日、16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2015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重大公告》。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就相关事项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周旭辉持有巴士在线14%的股权,因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如周旭辉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本次交易方案将进行调整。

周旭辉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其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且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作出的重组调整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变化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巴士在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实际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表的利润。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补足前述净利润逐年向上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并非巴士在线的全体股东且交易方案中存在现金对价支付,如果未来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业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 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 政策风险
广告服务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管理、国家对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业务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仍将持续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牌照限制、投放内容和形式的严格监管。

若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新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新增广告服务业务,包括广告移动媒体广告运营和移动营销业务。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高速发展,市场竞争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充分分享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和移动营销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 技术风险
面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规模中,对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 业务合作风险
巴士控股于2007年5月与央视国际就车载电视业务开展合作,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因巴士控股下属企业业务重组需要,2011年9月,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巴士在线。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的业务合作基于政策、资源、技术、市场优势互补,不存在单一依赖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巴士控股、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在车载电视领域的合作已达8年之久,合作关系稳定。根据巴士控股2009年1月15日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后续合作期限较长。

车载电视业务作为具有较强意识形态属性的行业,不排除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宣传需要和政策需要等实际情况对行业准入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之间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巴士在线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微电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广告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于两项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国英通知:

2015年6月8日,张国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纳兴县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张国强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94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9%。张国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张国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财信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手为张国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需赔偿的,将16%股份或现金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如触发补偿条件,且张国强未质押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张国强将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生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15日,魏连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其中1,600,000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900,000为高管锁定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向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项业务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17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魏连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5.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044,6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交停牌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27日(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6月3日(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6月10日(公告编号:2015-018)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中钢股份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将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6243568
传真:0535-6243568
七、备查文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福发A,股票代码:000547)于2015年6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经全部相关单位的批准和备案,本次重组已经具备全部的实施条件,具备进行实施的条件。公司将尽快实施重组方案,完成南光先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重组以及配套融资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福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宦查路先生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网站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就相关事项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网站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9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379,156.00元,结余的418,286,117.43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9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OP,IF,ROF,IF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F,ROF,IF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7号)

1. 监管函指出:
“你公司2012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关联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建造管网工程,共发生关联交易6,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你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公司对类似监管函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监管意见的内容,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范,要求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保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四、公司对此类监管函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监管意见的内容,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范,要求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保证切实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六、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七、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八、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九、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一、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二、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三、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四、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五、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六、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七、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八、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十九、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二十、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二十一、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二十二、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20号)

二十三、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